

睢县 2023 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09

采 购 人: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8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4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睢县 2023 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 2023 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uix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1-09
- 2、项目名称：睢县 2023 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睢县 2023 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	2970000.00	2970000.00	是	29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

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5.3、工期：3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告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公告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告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

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没有正在施工和承接的项目(无在建承诺)；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2日9:00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供应商报名操作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睢县湖西路与凤城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本东

联系方式：13781443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聚龙城）4 号楼 13 层 1304 号

联 系 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776076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7760768627

2023年11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睢县湖西路与凤城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本东 联系方式：137814434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聚龙城）4号楼13层1304号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776076862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睢县2023年凤城街道云腾科技示范园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采购控制价：2970000.00元；

	他材料	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4	履约保证金	无
7.1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p>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5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投标报名</p> <p>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为http://ggzy.suixian.gov.cn（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CA证书，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p> <p>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p>

(四) 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CA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xxx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p>(七)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p> <p>未绑定CA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CA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 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 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 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 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 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 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 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 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 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 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p> <p>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 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EGP版) 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 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 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 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p> <p>其它常见问题汇总:</p> <p>问: 投标人投标函里填写信息提示长度超过限制</p> <p>答: 在定义变量里选字符长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多设置一些, 一个汉字是两个字符长度。</p> <p>问: 受理信息提交上去了, 但是中心看不到</p> <p>答: 去待办事项里面找到该项目, 提交。</p> <p>问: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p>
--	--	------------------------------------------------------------------------------------------------------------------------------------------------------------------------------------------------------------------------------------------------------------------------------------------------------------------------------------------------------------------------------------------------------------------------------------------------------------------------------------------------------------------------------------------------------------------------------------------------------------------------------------------------------------------------------------------------------------------------------------------------------------------------------------------------------------------------------------

		<p>答：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问：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p> <p>答：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为最新版本。</p> <p>问：开标现场出现投标人企业锁无法解密时如何处理？</p> <p>答：尝试使用法人锁解密，看是否正常，可能是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法人锁加密，如果法人锁也无法解密，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开标现场上传备份的bin格式文件。</p>
9.6	特别提醒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7	注：成交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领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9.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2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告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公告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告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生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没有正在施工和承接的项目（无在建承诺）；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信用中国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1. 3	响应性 2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备注：上述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2.2.2 (1)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提交的报价为准计算。</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投标报价 (0~30 分)	<p>1、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其他因素评分 (15 分)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及相关承诺，在 0~4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惠条件（5 分）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在 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周边关系协调 (4分)	<p>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可能遇到的难点进行表述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根据供应商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在0~4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综合评价 (2分)	<p>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在0~2分之间进行横评打分。</p>
. 2. 4	施工组 织设计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非常科学且十分先进、计划特别合理且可行、施工技术方案特别科学且合理的得5分;</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为科学先进、计划较为合理可行、施工技术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提供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非常完整、措施特别合理可行,完全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5分;</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能够基本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3分;</p> <p>提供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存在疏漏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非常完整且合理可行,完全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完整且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3分;</p>

		<p>提供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不完整，能够基本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非常完整、措施特别合理且可行，完全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 5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完整，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 3 分；</p> <p>提供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p>	<p>确保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安全文明措施非常可行，完全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5 分；确保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安全文明措施较为可行，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3 分；提供了确保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安全文明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非常完整且特别合理可行，完全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 5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完整且合理，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 3 分；</p> <p>提供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但不完善的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p>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特别合理，供应周期完全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得5分；</p> <p>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较为合理，供应周期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得3分；</p> <p>提供了资源配备计划但不完善，供应周期基本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平面布置图（5分）	<p>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非常完整且非常合理可行，完全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5分；</p> <p>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整且较为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3分；</p> <p>提供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能够基本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及新技</p>

	(5分)	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特别合理得5分；较为详细得3分；有内容，但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注：以上内容缺项者，所缺项不得分；内容齐全且重点突出并切实可行，可得满分。内容虽齐全但有些内容不突出，不切合实际，评委可在分值区间内酌情给分。</p>		
<p>注：以上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辨别的可不计分。供应商应附清晰材料扫描件。</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按评委计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中有相关条款,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工程预算书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预算书日期和套数: 。

4.2 发包人对清单的保密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7. 1 姓名： 职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清单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开始扣抵预付款：当付款额累计达合同价款的 %时

当付款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时，预付款扣完。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 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及睢县财政局有关股室共同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__日

年 月__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 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履行合同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信用查询、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无在建承诺等。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详见评审方法中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